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沛晴
電話：03-846-2860轉227
傳真：03-846-2776
電子信箱：abc91931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47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受助學校名單彙總表、受助學生資料彙總表、經費結報表、收支明細表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樹計畫-獎助學金」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獎助學金以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之學童為補助對象(國小二至六年級、國中八、九年級)，國中每名核發2,000元，國小每名核發1,000元。
- 二、請國立及私立學校(東華附小、海星及慈濟中小學)於114年12月16日(二)前掣據送達本府憑撥(收據寄至：花蓮縣達固湖灣大路1號學管科李小姐收)；本縣所屬學校免掣據(會計子目CC4147)，經費另案撥付。
- 三、上開款項撥付各校後，請核實發予學生，並於114年12月31日(三)前辦理核銷，本縣所屬學校依簡化流程方案辦理，檢附經費結報表一式二份送本府核銷；國立及私立學校檢附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送本府核銷。
- 四、檢附受助學校名單彙總表、受助學生資料彙整表、經費結報表、收支明細表各1份；本案附件列有個人資料，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